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3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5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会议第（十）项及第（十一）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
- （十一）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四）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 （十五）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十六)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发行规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债券期限和品种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债券利率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挂牌场所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担保安排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偿债保障措施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十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十七）项提案需逐项表决通过，第（十九）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十）、第（十一）项提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第（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
15.00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2）
17.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
17.0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发行规模	√
17.0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7.0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债券期限和品种	√
17.0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债券利率	√
17.0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7.0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17.0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0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挂牌场所	√
17.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担保安排	√
17.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偿债保障措施	√
17.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2212 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2212 室

2. 联系人：沈伟斌 李银凤

3. 邮政编码：100013

4.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5. 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			
15.00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2）			

17.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			
17.0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发行规模	√			
17.0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7.0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债券期限和品种	√			
17.0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债券利率	√			
17.0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7.0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17.0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0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挂牌场所	√			
17.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担保安排	√			
17.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偿债保障措施	√			
17.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